

广东鼎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公司拟向财富共赢商业保理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富共赢”）申请保理授信，授信额度为 500 万元人民币，授信期为一年。

公司关联方赖汉思、赖斌及廖春宏拟将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45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8.65% 质押给财富共赢为上述保理授信提供担保，并同时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（具体情况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）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，赖汉思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,8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 40.00%，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；

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，赖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,48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 24.00%，系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总经理；

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廖春宏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,318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 16.00%，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。

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

公司控股股东赖汉思（持有公司 20,8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0.00%）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向董事会提交《关于提请增加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。

经公司董事会审核，认为提案人、提案时间及提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且该提案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审议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赖汉思提交的《关于提请增加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赖汉思	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	---	---
赖斌	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	---	---
廖春宏	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	---	---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拟与财富共赢签订《保理业务合同》、《股权质押协议》、《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协议》，保理授信额度为 500 万元人民币，授信期为一年。公司关联方赖汉思、赖斌及廖春宏拟将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45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8.65% 质押给财富共赢为上述保理授信提供担保，并同时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（具体情况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）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关联方为公司保理授信提供担保，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充盈公司流动资金，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促进公司发展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发生的目的是为公司融资提供的关联担保，以支持公司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公司控股股东赖汉思提交的《关于提请增加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

（二）经董事签字确认的《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董事会审核意见》

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24日

